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1-024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情况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收到洛阳市伊滨区财政局拨付的产业发展基金2000万元。该资金现已到账。

此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7月至今还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87.3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补助	25.92	2021/7/27		收益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扶持资金	50.00	2021/8/2		收益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住房补贴	11.44	2021/8/5		收益
合计		87.3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087.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

经确认,2021年8月6日, 公司已将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1-018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收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关于更换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东海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海证券需要对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继续履行督导义务。东海证券原委派张宜生先生和孙登成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因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宜生先生拟近期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永涛先生接替张宜生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登成先生和李永涛先生。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附件:李永涛先生简历

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律师执业资格。2006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辰州矿业IPO、证通电子IPO、兴业科技IPO等项目;2011年2月入职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参与了华锋股份IPO、人福医药非公开、伊立浦配股、德奥通航重大资产重组、星邦智能IPO等项目。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58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198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需公司就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提交回复。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57
转债代码:128064　转债简称:司尔转债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司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

2、“司尔转债”赎回日:2021年8月25日

3、“司尔转债”赎回价格:100.3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8月30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日

6、“司尔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8月25日

7、“司尔转债”拟于2021年8月25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司尔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司尔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司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司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司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司尔转债”,将按照 100.3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4号”文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4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司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64”。“司尔转债”转股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25元/股。

2019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6.15元/股。2020年5月8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6.07元/股。2021年5月31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82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司尔特、股票代码:002538)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7月27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司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7月7日至7月27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司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司尔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司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司尔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 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司尔转债”赎 回价格为100.3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4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8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9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139÷365=0.38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8=100.38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元;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8 元;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司尔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司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8月25日起,“司尔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司尔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 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 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司尔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8月25日为“司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司尔转债”。 自 2021年8月25日起,“司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司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8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9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司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 “司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司尔转债”持有人的资 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吴昌昊 张苏敏

联系电话:0563-4181590、418152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司尔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司尔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 “司尔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司尔转债”自2021年8月2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司尔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 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司尔转债” 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 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司尔转债”可正 常交易和转股。

2、“司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 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司尔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108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021年2月8日,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与世本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同意,北控十方以12,000万元收购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天润”)100%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为保障太原天润股权转让交割事宜顺利完成,北控十方于2021年6月30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日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二、本次交易股权过户及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情况

近日,太原天润已完成其他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8月5日取得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573362703F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永民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2011年4月11日至2046年7月8日

住　所:太原市清徐县柳杜乡东南社村太原市循环经济环卫产业基地内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饲料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饲料原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太原天润已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控十方持有太原天润100%股权,太原天润为北控十方全资子公司。

三、报备文件

1、太原天润《营业执照》;

2、企业信息查询单。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109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的通知,获悉北控光伏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控光伏	是	16,822,429	42.64	6.93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1-8-4	质押解除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办理1.08亿元并购贷款
合计	–	16,822,429	42.64	6.9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控光伏	39,456,429	16.24	0	16,822,429	42.64	6.93	16,822,429	100	0	0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280,373	4.23	0	0	0	0	0	0	10,280,373	100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6,541	3.21	0	00	0	0	0	0	0	0
合计	57,523,343	23.68	0	16,822,429	29.24	6.93	16,822,429	100	10,280,373	25.26

二、备查文件

1、《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我司所持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复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8月3日,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8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针对关注函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分析,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于2020年3月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康定市融捷锂业有限公司,具体承担250万吨/年锂矿精选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截至目前,该事项已完成项目备案,尚未取得环评批复,主体工程尚未开始建设。请详细说明该项目建设具体资金来源,预计建设周期,预计投产时间,精选锂矿矿源,投产后各年度产能情况以及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目前该项目推进情况与立项计划时间节点安排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答复】

一、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定市融捷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定融捷锂业”)于2020年3月26日与康定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康定绿色锂产业投资协议》及《250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执行协议书》,公司250万吨/年锂矿精选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计划投资7.2亿元(建设投资)。截至2021年6月30日,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5,694万元(主要为土地出让金和辅助设施等投入)。公司尚需投入项目建设资金约66,306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投入集中在2021至2022年度。建设资金筹措来源于如下渠道:

1、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产销规模逐渐扩大,盈利能力有所提高,公司通过日常经营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2、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融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将在2021年度内向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助;2022年度,控股股东可视公司需求继续向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控股股东融捷集团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可以根据公司需要的额度和时间周期灵活提供各种方式的财务资助,缓解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压力。

3、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稳定且向好,财务状况、信用情况良好,增强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融资能力。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融捷集团将在2021年度内向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在控股股东担保支持下,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顺利融资得到有力保障,有助于公司解决项目建设资金。

4、政府项目和产业扶持资金支持。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公司将积极申请政府项目和产业扶持资金等作为项目建设资金的补充, 上述政府项目和产业扶持资金支持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5、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3亿元用于锂矿精选项目建设。公司正稳步推进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争取募集资金早日到账。

综上,虽然项目建设尚需投入资金规模较大,但公司可以采取多渠道灵活融资,同时借助控股股东雄厚的资金实力背景,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不存在问题。

二、项目推进情况

1、建设周期及投产时间

2021年5月11日, 公司在康定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对康定融捷锂业250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05-513321-04-01-103163】FGQB-0010号)。根据该备案信息,项目拟开工时间为2021年6月,拟建成时间为2022年12月。

2、项目推进情况

项目已于2020年3月取得建设用地,目前已经完成国有建设用地的出让手续、可研报告的编制、项目发改局备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正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辅助设施已动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已于2021年1月完成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2021年7月完成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目前受甘孜州康-泸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影响,项目环评批复已晚于计划时间,拟开工时间延迟。根据可研报告,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目前距建成时间2022年12月尚有较长时间,建设时间较为充裕,预计项目实际建成时间与备案建成时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精选锂矿矿源

项目精选锂矿矿源主要是来自于公司自有矿山。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拥有康定市甲基卡锂辉石矿134号脉采矿权证,证载开采规模为105万吨/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3年5月23日至2041年5月23日,开采深度为4,480米至4,164米标高,矿区面积1.1419平方公里,矿山保有矿石资源储量2,899.50万吨,平均品位超过1.42%。融达锂业目前具有105万吨/年露天开采能力及45万吨/年矿石处理的选矿能力。

融达锂业现有采矿产能为105万吨/年,而项目规划的锂矿精选产能为250万吨/年,存在原矿不足的问题,可以通过增加原矿来源解决上述问题。增加原矿来源有两种可选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当地政府协调:根据康定市政府在项目备案时为解决原矿供应问题于2021年1月10日出具的《关于康定市融捷锂业有限公司250万吨选厂原料来源的说明》:“融捷锂业是我州锂产业链建设的龙头企业,该企业计划新建年处理锂辉石原矿250万吨的选厂一座,其自备矿山的开采规模为105万吨/年。截至目前,甲基卡矿区依法设置有采矿权3宗,探矿权2宗,矿区资源储备有望突破300万吨,除融达锂业外均未建设选厂。我市根据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等八部委下发的《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应急【2020】15号)的要求,原则上不再允许新建选厂和尾矿库。在该选厂建成后,由市政府负责协调原料供应。”

按照以上说明,待项目建成后,康定市政府将会协调原矿供应的问题。但公司尚未就相关问题有关细节与政府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该等协调是否能落实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申请扩大采矿产能:公司可以申请扩大自有矿山采矿产能,即申请将采矿产能扩大到250万吨/年,用于匹配项目选矿产能。但申请采矿产能扩大需作为一个新项目履行必要的可研、立项、环评、设计、建设等程序,需要较长时间,扩大采矿产能能否顺利立项和取得环评批复,以及完成的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且因甲基卡锂矿区为国家规划矿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开采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申请扩大采矿产能应先变更采矿权证载规模,变更采矿权证应由国家自然资源部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和批准的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目前以上两种方式公司都在论证中,尚未形成最终决定。如后续相关决策涉及审批程序或披露义务的,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

四、投产后各年度产能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的产品方案,项目建成投产后,若原矿来源有效解决,采选产能完全匹配,则年产主产品锂精矿约47万吨。但若项目原矿来源未有效解决,以公司现有采矿产能105万吨/年来安排精选厂的选矿量,则项目有效产能仅为105万吨/年,项目可以实现的主产品锂精矿产量约19.74万吨/年。

根据亚洲金属网的报价,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进口锂精矿中国到岸平均价区间为495美元/吨至665美元/吨,其中最低价为390美元/吨。因锂精矿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选取前述期间的价格平均值467美元/吨来测算项目投产后的营业收入。项目投产后,按年产锂精矿19.74万吨计算,可以实现全年营业收入约6.8亿元,相较公司2020年度锂精矿产品收入1.95亿元增长248.72%。

以上关于营业收入的预测为项目投产年度满产时可以实现的营业收入, 是否满产取决于实际投产时间和生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结合项目预计建成时间,项目开始实现营业收入的年度为2023年度,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此外,前述营业收入的预测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和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判断,具体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你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向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250万吨/年锂矿精选厂项目,募集资金金额3.3亿元,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已于2020年12月1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详细说明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非公开发行事项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非公开发行事项未能如期推进,是否对你公司250万吨/年锂矿精选厂项目进展产生重大影响。

【答复】

一、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在推进中,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募投项目已完成发改委备案,相关环评批复程序正在办理中。待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程序完成后,公司将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申报工作。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公司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公司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发行价格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所述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锁定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所述的情形。

另外,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述情形: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市公司的权益未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公司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的规定

经公司对照核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发行数量、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最近一期未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条件实质性的要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非公开发行未能如期推进对项目建设的影响

若非公开发行未能如期推进,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问题,不会对公司250万吨/年锂矿精选厂项目建设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本所《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再次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答复】

一、有关事项核实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再次关注和核实了相关事项,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除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20年11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外,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公司基本面变化情况

自2021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同比成倍增长,带动行业整体产业链持续高度景气,动力电池的原材料锂产品价格也加速上涨。随着锂盐价格的持续上涨,锂精矿价格从2021年3月开始大幅反弹,截至2021年6月底,锂精矿价格上涨幅度超过了60%。

公司所属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要经营业务涉及锂矿采选、锂盐及深加工、锂电设备制造,主要产品为锂精矿、锂盐和锂电设备,均位于新能源锂电产业链。受益于新能源锂电产业的持续向好, 公司业绩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874.42万元, 同比增长263.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22万元,同比增长148%。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274.57%-461.86%。

上述业绩变化情况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答复】

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答复】

自2021年以来,公司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开展的投资者沟通交流等活动情况如下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披露索引
2021年02月25日	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采用网络远程方式通过全景网与广大投资者进行集中在线交流	网络在线	全体投资者	业绩说明会面向公司全体投资者	就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工作开展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了交流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192&announcementId=1209318006&orgId=9900003921&announcement-Time=2021-03-01
2021年04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齐丁、张家铭、杨文艺	就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工作开展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了交流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192&announcementId=1209891725&orgId=9900003921&announcement-Time=2021-04-30
2021年05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财通证券:李帅华;国泰君安:邹华华;深圳健易投资有限公司:王中胜;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何启楠;广东浮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健龙;广州诚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许伟明、马天鸣、蔡智斌;宁波达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雷介民;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扬亚;海南东钱源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仕杰;华西证券:娄溶	就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工作开展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了交流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192&announcementId=1209860928&orgId=9900003921&announcement-Time=2021-05-12
2021年05月19日	2021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司通过全景网与广大投资者进行集中在线交流	网络在线	全体投资者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面向公司全体投资者